

工会工作 法律手册

GONGHUI GONGZUO
FALU SHOUCH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工会工作 法律手册

中国工会法律政策研究中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

工会工作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工作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 - 7 - 5093 - 0424 - 2

I. 工… II. 中… III. ①工会法 - 汇编 - 中国②工会工作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IV. D922.569 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1278 号

工会工作法律手册

GONGHUI GONGZUO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2.75 字数/255 千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24 - 2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它担负着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的重要的社会职能，是构建稳定、和谐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

在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发挥工会在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维护职工权益方面的作用，广大工会工作人员积极地学习、运用法律当是最佳选择。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几部劳动领域内重要法律的颁布，我国劳动法制建设日益完善。为配合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同时也为了帮助工会工作人员更好地依法开展工作，我们按照综合、工会组织工作、劳动合同与工资休假、社会保险与就业安置、女职工工作、财会税收、安全生产的体例设置，分类收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团体规定，希望能成为工会工作人员实际应用法律，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好帮手。

目 录

一 综合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
(2001 年 10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2)
(2003 年 6 月 25 日)	
中国工会章程	(14)
(2003 年 9 月 26 日)	
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27)
(1984 年 5 月 3 日)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34)
(2006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决定	(47)
(2004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	(58)
(2006 年 5 月 31 日)	
全国工会实施《信访条例》办法	(62)
(2005 年 8 月 1 日)	
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章程	(70)
(2005 年 1 月 7 日)	

二 工会组织工作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77)

(1992年4月14日)

全国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
的若干暂行规定 (82)

(1992年4月14日)

全国总工会 中共中央统战部 劳动部 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在私营企业组建工会和开展工会工作
的通知 (89)

(1995年9月12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 (92)

(2001年2月7日)

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 (101)

(1997年10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
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
的批复 (104)

(1997年5月16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及
机关的劳务工加入工会的通知 (106)

(2004年8月4日)

三 劳动合同与工资休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09)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25)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43)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53)
(1995 年 3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55)
(1995 年 3 月 25 日)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57)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59)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161)
(2008 年 1 月 3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宣传落实《最低工资规定》 的通知	(162)
(2004 年 3 月 11 日)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169)
(2000 年 11 月 8 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74)
(2004 年 11 月 1 日)	
关于公布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清理结果的通知	(182)
(2007 年 11 月 21 日)	

四 社会保险与就业安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0)
(1999 年 1 月 22 日)	
工伤保险条例	(196)
(2003 年 4 月 27 日)	
失业保险条例	(211)
(1999 年 1 月 22 日)	

-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17)
(2005年12月3日)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222)
(1998年12月14日)
-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27)
(1994年12月14日)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30)
(2002年3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39)
(2007年8月30日)
-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250)
(1996年10月30日)
- 残疾人就业条例 (255)
(2007年2月25日)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60)
(2007年11月5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276)
(2005年11月4日)
- 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287)
(2008年2月3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制度暂行办法 (294)
(2006年10月23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意见 (298)
(2002年12月31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验收标准及补助
办法 (301)
(2002年12月31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
活动的意见 (303)
(2003年7月3日)

五 女职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09)
 (2005 年 8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19)
 (2001 年 4 月 28 日)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327)
 (1988 年 7 月 21 日)
-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330)
 (2004 年 3 月 25 日)
-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334)
 (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六 财会税收

-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会员交纳
 会费问题的通知 (339)
 (1994 年 6 月 18 日)
- 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新《工会法》中有关工会经
 费问题的具体规定 (340)
 (1992 年 8 月 29 日)
-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组织部关于会员交纳会费问题的
 答复 (342)
 (1996 年 5 月 27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343)
 (2000 年 9 月 1 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
 经费税前扣除管理的通知 (344)
 (2005 年 1 月 21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调整工会经费上缴办法的通知	(346)
(2004年4月2日)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调整 工会经费上缴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349)
(2004年6月1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350)
(1990年1月1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 围的解释	(354)
(1990年1月1日)	
全国总工会转发国家统计局《劳动统计指标解释》中 有关“职工”和“职工工资总额及构成”的规定的 通知	(357)
(1995年3月3日)	
关于截留、挪用应上解工会经费处罚的暂行规定	(367)
(1994年12月14日)	

七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70)
(2002年6月29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88)
(2007年4月9日)	

一 综合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u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工会组织
-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

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 25 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 1 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三条 职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或者 5 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 1/3 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一) 克扣职工工资的;
- (二) 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三) 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 (四) 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 (五) 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八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十条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